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3) 3643 号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
二、募集	况的专项报告与实(36使)用情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 3643 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是管理层的责任，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11,83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2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4,999,605.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089,992.90元（含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967,909,612.90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814.9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240,797.9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743.27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6.7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7,188.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188.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58020100100120752	271,883,512.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050.42万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50.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1906号)。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

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亿元。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2021年3月30日，公司将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宝鸡分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1）2022年度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归还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存款形式	金额	利率	存期	利息收入	本次到期收回归还本金金额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28%	1年	228.00	10,000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	七天通知存款	858.25	30,000

（2）2021、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形式	金额	利率	存期	利息收入	尚未归还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2.128%	9个月	478.80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2.28%	1年	228.00	0.00
3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	七天通知存款	858.25	0.00
	合计	100,000	--	--	1,565.05	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检测、检验中心及科研中试平台建设项目不是生产性项目,是为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板材、带箔材建设项目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提供保障的保障性项目,间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故该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62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4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2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51,000.00	51,000.00	32,565.87	-18,034.13	64.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77,000.00	77,000.00	43,268.54	-33,731.46	5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1,000.00	21,000.00	8,568.46	-12,431.54	4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47,624.08	47,624.08	47,624.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96,624.08	-	132,426.95	-64,197.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一)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一)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67,188.35万元, 形成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中, 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51,5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投入47,624.08万元。





女

Sex

1974-01-0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19740103204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一年。
after

61000032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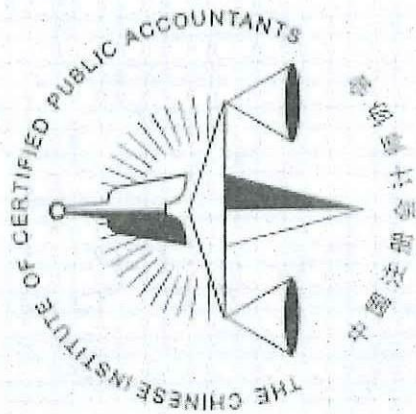
2022 年 季 波 年 季



二 维 码

月 日
/m /d
: 1899

月 日
/m /d



姓名 张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5110915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张炜年检通过二维码

证书编号: 610100471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₀₋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Q 06 @ 28 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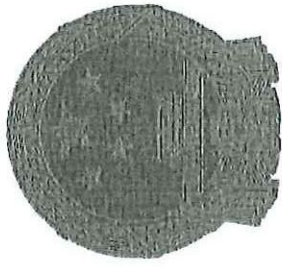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楼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